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对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可能获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参照此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应对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证券账户负责，加强证券账户管理，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主要亲属买卖股票的事前报备工作，定期检查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20个交易日前填写

《买卖公司股票问询函》及减持计划；其他人员如证券事务代表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亲属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在买卖前三个交易日填写《买卖公司股票问询函》，并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问询函包括买卖股票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号、买卖时间、买卖数量等。减持计划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买卖公司股票问询函》后，应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填写《有关买卖公司股票问询的确认函》。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确认函之前，相关人员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第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买卖行为无不当情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提交《股份变动情况表》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买卖行为属于不当行为的，董事会秘书应制止，并提示相关风险，相关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

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二条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发生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董事会秘书应在得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向四川证监局报告，并将违规行为尽快作出书面说明上报四川证监局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主要亲属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017年8月23日

- 附件：1.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2. 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附件1: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编号：（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编号）

公司董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拟进行本公司证券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身份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_____
证券类型	股权 / 权证 / 可转债 / _____
拟交易方向	买入 / 卖出
拟交易数量	_____股/份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则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 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编号：（该编号与问询函编号保持一致）

_____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悉。

同意您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本确认函发出后，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形，董事会将另行书面通知您，请以书面通知为准。

请您不要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否则，您的行为将违反下列规定承诺：本确认函壹式贰份，问询人与董事会各执壹份。

董事会（签章）
年 月 日

